

#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文件

科大机械交通发〔2020〕59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国家励志 奖学金评比加分细则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、各班级学生：

《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比加分细则》经学院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

2020年11月9日



# 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

## 评比加分细则

### 一、各项加分

1. 候选人参评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位于本年级同专业前 30%的，第一名加 40 分，第二名加 36 分，第三名加 32 分，第四名加 28 分，第五名加 24 分，第六名加 20 分，第七名加 16，第八名加 12 分，第九名加 8 分，第十名加 4 分，第十一名及以后不加分。

2. 候选人参评学年综合测评排名位于本年级同专业前 30%的，第一名加 30 分，第二名加 27 分，第三名加 24 分，第四名加 21 分，第五名加 18 分，第六名加 15 分，第七名加 12 分，第八名加 9 分，第九名加 6 分，第十名加 3 分，第十一名及以后不加分；无补考、重修科目。

3. 候选人获国家、自治区、市及校级、院级各类荣誉称号分别加 8、5、2、1、0.5（如院三好优干、优秀党员等）分。

4. 候选人是志愿者的，获国家、自治区、市及校级各类荣誉称号分别加 1.5、1、0.5、0.2。其中十万大学生志愿者获得证书的加 0.2 分，其他志愿者证书无优秀二字不予加分。

5. 候选人获国家、自治区、市及校级大赛名次加分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国家级一等奖加 6 分，二等奖加 5 分，三等奖加 4 分，优胜奖加 2 分。

(2) 自治区级一等奖加 4 分，二等奖加 3 分，三等奖加 2 分，优胜奖加 1 分。

(3) 市级一等奖加 2 分，二等奖加 1.5 分，三等奖加 1 分。

(4) 校级一等奖加 1.5 分，二等奖加 1 分，三等奖加 0.5 分。

(5) 院级一等奖加 0.5 分，二等奖加 0.3 分，三等奖加 0.2 分。

(二) 非自治区以上的优胜奖不能加分，成功参赛奖不能加分。

二、证书上明确奖项的以证书为准；证书上没有明确奖项的，其中 1-2 名为一等奖，3-4 名为二等奖，5-8 名为三等奖。评先活动中，获各级各类奖助学金的不在此列。同类项目不重复相加，以最高级别的为主。

三、注意事项：获加分荣誉称号及各类大赛奖状日期以颁发日期为准，即有效加分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号；在该段时间内参加比赛还未取得证书的，须能提供该时间段内主办单位官方文件、官方网站公告、主办方证明材料或者主管部门证明材料。奖状或者证书上未注明日期的一律不予加分。

四、评比总分相同者，优先考虑各方面优秀或某方面较突出、为学校、学院做出较大贡献者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

2020年11月9日印发

---